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17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游○○告訴告發柯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時，縱放人犯、吃案，於回復請求人之函文（檢紀張 112 他○○○○○字第 112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下稱上開公文）中登載不實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上開公文，正本收文者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，並主旨載明「告訴兼告發人游○○告訴兼告發要求追訴○○○○○偽造文書等罪云云，經查上開犯罪，本署對該案件並無一審管轄權，請貴署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」，足認受評鑑人係因高檢署就系爭案件無一審管轄權，依法移請有管轄權之臺北地檢署辦理，受評鑑人所為之決定並非於法無據，難認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件之情事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 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